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黄锦辉先生、李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简历及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